

证券代码：870247

证券简称：艾力泰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0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3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吴燕妮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

不超过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不超过 500 万元保函，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尹宪文、董事李玉奎和董事吴燕妮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尹宪文、李玉奎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现就吴燕妮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吴燕妮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21

2017 年 11 月 06 日